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競賽章程

壹、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肆、合辦單位：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邀約中)、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衛福部社家署

比賽日期 / 地點：

【東區初賽】10月15日(六)花蓮縣慈濟大學大喜館

【中區初賽】10月22日(六)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北區初賽】10月29日(六)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

【南區初賽】11月05日(六)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小港)

【總決賽】11月19日(六)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

陸、報到及開幕時間：上午 08:30 前報到完畢，09:00 開幕。

柒、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報名(一)至(四)組。

二、凡持有各縣市教育局(處)鑑輔會證明者可報名(四)至(五)組。

三、長青組憑身分證報名。

捌、組別區分：

競賽組別：依選手年齡、障礙類別，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腦性麻痺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2歲以上，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者。

二、肢體障礙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2歲以上，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

三、心智障礙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2歲以上，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等為主之身心障礙者。

四、兒童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類別不限。

五、其他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領有鑑輔會證明之學障、情障、自閉症、聽障、身體病弱學生。

六、長青組：60歲以上之長者，只須檢附身分證，不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參賽限制：

- 一、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須報名 4-5 位選手（含 1-2 位候補選手），若選手不足 3 人則以棄權論。
- 二、每單位需以單位名稱報名，每一區每一競賽組別限報名一隊，若發現每一區同一組別有多隊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經大會裁定為同隊者皆會喪失參賽資格）。
- 三、各單位名稱限在 8 個字以內，用簡捷文字表達單位名稱，請勿用冗長單位名稱敘述。若是學校，請在校名前冠上縣市名稱（如：台北市士東國小、花蓮縣新城國小）。
- 四、每一位選手，可任選一區參加一個競賽組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五、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軌道、手杖等輔具，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
- 六、因應各區場地空間不同，為能順利在時間內完成賽事，各區有不同隊伍數量限制（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及匯款順序錄取，備取依報名順序錄取）。

各區參賽隊數如下：

東區：

- 1.腦麻組：4 隊。
- 2.肢障組：4 隊。
- 3.心智組：12 隊。
- 4.兒童組：4 隊。
- 5.其他組：4 隊。
- 6.長青組：4 隊

中區：

- 1.腦麻組：4 隊。
- 2.肢障組：4 隊。
- 3.心智組：12 隊。
- 4.兒童組：4 隊。
- 5.其他組：4 隊。
- 6.長青組：4 隊

北區：

- 1.腦麻組：4 隊。
- 2.肢障組：4 隊。
- 3.心智組：21 隊。
- 4.兒童組：18 隊。
- 5.其他組：4 隊。
- 6.長青組：4 隊

南區：

- 1.腦麻組：4 隊。
- 2.肢障組：4 隊。
- 3.心智組：12 隊。
- 4.兒童組：4 隊。
- 5.其他組：4 隊。
- 6.長青組：4 隊

各區候補隊伍將依該場次賽事數來決定錄取隊伍數。若該區報名已額滿，可候補報名，或報名其他未額滿地區。

玖、參賽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一）23:59 截止。
- 二、報名費用：每隊 700 元（4-5 位選手）
-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一律線上報名，不接受補件，請確認後送出）
【東區初賽】<https://reurl.cc/AOdyR3>

【中區初賽】<https://reurl.cc/W1DqX9>

【北區初賽】<https://reurl.cc/ZbX1rW>

【南區初賽】<https://reurl.cc/3YO3jl>

四、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附下列資料，於9月19日（一）前寄達「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電子信箱：boccia.cpfamily@gmail.com
註明：報名「2022 運動會（○區初賽）_隊伍名稱」

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賽事）

(1)個人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可手機拍照）

(2)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和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長青組附身分證影本

(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

(4)每隊700元報名費(繳費證明)

注意！候補隊伍請先不要匯款，完成線上報名待備取通知後再匯款。

*郵局劃撥帳號：50355095，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報名聯絡人：徐子晴 電話：(02) 2892-6222 分機 205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2號5樓之5

E-mail：boccia.cpfamily@gmail.com

五、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請於9月21日（三）17:00前來電辦理，報名費用將扣除手續費後退還；若於9月21日（三）後取消或當天未出席者，恕不退還報名費。協會將於賽後開立收據寄送。

六、參賽名單將於9月26日（一）17:00後公告在協會網頁

<http://www.cplink.org.tw/>及 <https://www.boccia.org.tw>，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與名單是否正確。如資料錯誤，請於9月28日（三）17:00前來電（02）2892-5689分機33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每一場比賽前，請選手務必攜帶清楚可辨識之身障證明正面和反面或鑑輔會證明影本、長青組攜身分證影本至檢錄區檢錄。
- 二、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賽。
- 三、各單位若欲使用自備之球組，請攜至檢錄室一併檢查。
- 四、每一隊檢錄時，可允許一位教練（助理員）進入檢錄室及球場，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若有特殊狀況必須先徵得裁判長同意。
- 五、隊長須於胸前明顯處標示「C」。
- 六、選手號碼布請張貼於胸前。
- 七、報名資料如未齊全或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報名。
- 八、大會只提供各隊參賽選手便當，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9:30前，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交服務台（不提供代

訂便當收據)。

九、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壹拾壹、比賽賽程：

依報名隊數訂定，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為方便安排交通，各組賽事起迄時間，大會於賽前一週公布於協會官網及 FB。

壹拾貳、競賽規則：

一、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21-2024V1.1 版地板滾球規則。

二、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 BISFed 競賽規則辦理。說明如下：

標準	方法	描述
1	勝場數	依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
2	對戰紀錄	若二隊勝場數相同，比較二隊對戰成績，勝隊名次在前。
3	勝分差	若三隊有相同勝場數，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按差的多少排名次。
4	勝分	如果二隊勝分差相同，比較二隊參加(分組)賽的總得分，多的名次在前。
5	勝局數	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數，多的名次在前。
6	單場勝分差	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由高到低排列。
7	單局勝分差	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由高到低排列。
8	種子序	排名較低者勝。

三、跨組晉級決賽隊伍決定方式：

1.各競賽類別若參賽隊數多，分 2 個以上的組別先進行循環賽，再選 4 隊(四強)或 8 隊(八強)晉級決賽。由各分組比賽排名最高者晉級。

2.若需跨組比較選擇積分高的隊伍晉級決賽，選擇方式如下：

(1)選出各分組同名次的隊伍，比較其勝分差的高低，勝分差高的隊伍晉級。

(2)如果有隊伍有相同勝分差，將依序比較其勝分、勝局數、單場勝分差等，直到決定先後順序為止。

例：若某一組別有 9 隊報名，分成 3 組打循環賽，再自 3 組中選 4 隊晉級決賽。

選取方式：3 組的第一名都晉級；3 組的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由勝分差最高的隊伍(稱為「積分第一」)晉級決賽。

3.若各分組的隊數不一樣，要先把隊數多的那個組的最後一名排除後，再計算勝分差。

例：若某一組別有 19 隊報名，分成 6 組打循環賽，選取 8 個隊伍晉級決賽。

選取方式：因其中 5 個組各有 3 隊，第 6 組有 4 隊，所以要先排除第 6 組的最後一名後，讓每個組的隊數一樣多，再加以比較勝分差。

6 個組的第一名都晉級，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由勝分差最高的兩個隊伍（稱為「積分第一」、「積分第二」）晉級決賽。

壹拾參、比賽用球：

地板滾球標準用球（統一由大會提供，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

壹拾肆、領隊會議：

於比賽當天上午 08:40 召開（地點另行通知），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準時參與。

壹拾伍、晉級事項：

大會將視各區各競賽組別之報名隊數，決定各區各競賽組別之錄取名次，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名單將於各區初賽結束一週內公布於協會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聯絡人及發公文通知各單位。

壹拾陸、住宿：

大會不提供各區與總決賽隊伍住宿。晉級總決賽之非北區隊伍，大會屆時將提供合作之友善飯店名單，請各隊自理。

壹拾柒、交通：

各區與總決賽交通請自理，請參賽隊伍掌握好報到時間。

壹拾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壹拾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二、投保之活動期間日期為：10/15、10/22、10/29、11/5、11/19，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貳拾、附則：

- 一、大會將視各競賽組別報名隊數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倘無法比賽時得取

消該組比賽。

二、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http://www.cplink.org.tw/>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https://www.boccia.org.tw/>

貳拾壹、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目的：為防範舉辦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當日賽事人員(選手、裁判、隊職員等)、大會工作人員、當日賽事選手的家長且持有大會證件者。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 所有防疫工作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賽事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賽事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台北市政府各局處，衛生局、環保局、賽事場經學校共同討論。
2.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3. 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落實賽事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7.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及塑膠手套，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8. 請所有當日賽事人員(選手、裁判、隊職員等)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小黃卡)，如未接種滿三劑請繳交三日內快篩證明。

(二) 賽事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賽事人員、大會工作人員、當日賽事選手的家長)每天進入比賽場所需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賽事期間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因應作業流程依「2022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圖示辦理。
 2.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
 3.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4.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5.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6.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應配戴外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7.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8.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三) 賽事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並採取

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五、本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

